证券代码: 836171 证券简称: 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 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神马 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 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其 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将来可能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制度,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 备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

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概况:
- (二)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三) 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四)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情况;
-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情况;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概况;
- (二)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三) 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四)股份变动和融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 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如有)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 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

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规 定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的重大事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 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

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免于按照本节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五条** 股份交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规则第三

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

- 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 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 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员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立即以上述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在两日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签字后递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的监督,发现 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

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 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七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至主办券商;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 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十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 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 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 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至主办券商,并在指定 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 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接到有关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四节 信息保密制度

第七十八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提前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份交易价格。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必要时可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依据各项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报备。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股份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公告。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第八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五节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

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各项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九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网站。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六章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和监督 制度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所持公司

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一百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一百〇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百〇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百〇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 第一百〇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